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8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吕婕、王保平、傅建中、刘东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7,700	99.4481	25,400	0.55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罗邦毅	250,830,701	99.9791	是
2.02	吕婕	250,831,901	99.9796	是
2.03	吴仁波	250,891,501	100.0033	是
2.04	张彩芹	250,830,101	99.978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傅建中	250,830,101	99.9788	是
3.02	曹衍龙	250,830,701	99.9791	是
3.03	袁坚刚	250,838,701	99.982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汪建萍	250,830,701	99.9791	是
4.02	丁佳妙	250,830,701	99.97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577,700	99.4481	25,400	0.5519	0	0.0000
2.01	罗邦毅	4,550,701	98.8616				
2.02	吕婕	4,551,901	98.8877				
2.03	吴仁波	4,611,501	100.1825				
2.04	张彩芹	4,550,101	98.8486				
3.01	傅建中	4,550,101	98.8486				
3.02	曹衍龙	4,550,701	98.8616				
3.03	袁坚刚	4,558,701	99.0354				
4.01	汪建萍	4,550,701	98.8616				
4.02	丁佳妙	4,550,701	98.86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及罗邦毅先生控制下的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46,280,000股,罗邦毅先生及吕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述三位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高金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吴仁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彩芹女士、丁晓敏女士、陈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东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彩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耿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耿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耿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

三、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沈冬良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冬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1、吴仁波 先生:汉族,1976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张彩芹 女士: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6年至2004年任杭州食品包装机械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2006年至2011年10月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丁晓敏 女士: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贾兆峰 先生:汉,1982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进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等职。

5、陈鹤 先生:汉,1982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销售主管,2002年进入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等职。

6、耿建 先生:汉族,198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2010年至2011年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7、蒋东飞 女士:汉族,197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至1997年任杭州侨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至2001年任杭州中恒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至2011年11月历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职工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沈冬良 先生:1989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担任审计主管。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汪建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汪建萍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汪建萍女士简历

汪建萍女士,汉族,1980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杭州精工金属网带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销售内勤;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截至公告日,汪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吕婕女士、傅建中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罗邦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吕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罗邦毅	吕婕\吴仁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衍龙	袁坚刚\吴仁波
审计委员会	袁坚刚	傅建中\张彩芹
提名委员会	傅建中	曹衍龙\罗邦毅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仁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彩芹女士、丁晓敏女士、陈鹤先生、贾赵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蒋东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彩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耿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沈冬良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罗邦毅 先生: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至1998年,历任之江律师事务所、童振华律师事务所、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2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吕婕 女士:汉族,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1997年,任苏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至1998年,任苏州科蒂斯仪器有限公司会计;1998至2002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2002年创办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有限”)至2011年,历任永创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傅建中 先生:汉族,1968年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 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数控技术与装备自动化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大学现代制造工程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机械工程学系副系主任,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紫金港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科技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专家高端装备制造技术专家组组长。傅建中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建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袁坚刚 先生: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现为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坚刚中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坚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曹衍龙 先生:汉族,1975年生, 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历任浙江大学生工食品学院讲师/博士后、英国Huddersfield大学,精密测量中心(CPT)访问学者、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现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教授。曹衍龙先生目前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曹衍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吴仁波 先生:汉族,1976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张彩芹 女士: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6年至2004年任杭州食品包装机械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2006年至2011年10月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13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7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诉讼事项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借款合同纠纷案

1、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第一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王涛

第五被告:SHEN WEN QIAN,NICOLE

2、诉讼原因

2015年8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短借字11号),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一被告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时约定了利息及罚息。第一被告就该笔贷款,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抵字09号),第二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年青中银海保字11号、2015年青中银海保字12号)。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5年8月31日向第一被告支付借款6000万元。第一被告取得借款后,并未能如约及时归还本息。2016年8月23日,经原告与第一被告协商,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青中银海展字第01号)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短借字11号) 合同项下6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 期限1年,还款期至2017年8月24日。同时追加第三被告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青中银海保字05号)。2016年2月21日第一被告经原告催告,未偿还借款利息,并在2016年2月21日后停止按约支付利息, 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提前宣布借款到期, 截止诉讼当日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60,000,000.00元,应付利息2,048,316.67元,逾期罚息45,973.90元,共计62,094,290.57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法有效,第一被告理应按约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在第一被告在原告协助其延长借款期限的情况下,仍不能清偿借款利息,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宣布借款到期,故第一被告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就第一被告的借款,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合同》,在第一被告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理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双方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依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为维护原告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短借字11号)及《展期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青中银海展字第01号)。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所欠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2,048,316.67元。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5月17日逾期利息罚息45,973.90元。

(5)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5月17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及本金罚息、利息罚息。

(6)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抵字09号)中全部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折现后优先用于偿还原告借款。

(7)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二至第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原告的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9)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

1、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2、诉讼原因

2015年8月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以下简称: 平安鑫海) 签署编号35002015280385的《融资额度协议》。西宁浦发银行同意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止为平安鑫海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为确保平安鑫海全面、及时履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保障西宁浦发银行债权的实现,王涛、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成都华泽) 分别与西宁浦发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B35002015000000083、ZB35002015000000088、ZB350020150000000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约定,该等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平安鑫海与西宁浦发银行按该等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以及平安鑫海与西宁浦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被担保主债权为西宁浦发银行自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与平安鑫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前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整为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8月4日,西宁浦发银行与平安鑫海签署了编号350120152501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平安鑫海向西宁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 用于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自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贷款基础利率加241BPs计算。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款。同日,依据平安鑫海出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提款申请书》。西宁浦发银行向平安鑫海发放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7.23%,最后还款日为2016年8月3日。

2015年8月6日,平安鑫海与西宁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CD3501201588009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平安鑫海向西宁浦发银行申请开立4张1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5年8月6日,到期日2016年8月6日。为确保平安鑫海全面、及时履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项下各项义务, 保障西宁浦发银行债权的实现, 平安鑫海还与西宁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YZ35012015880009302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自愿以2000万元的保证金为西宁浦发银行设定担保。同日,西宁浦发银行对平安鑫海出具的4张票面金额1000万元,到期日2016年8月6日,收款人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的电子商业汇票进行了承兑。

2016年6月28日,因平安鑫海未能按期向西宁浦发银行支付已到期的借款利息,西宁浦发银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平安鑫海送达了《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其在2016年7月15日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同时,向各保证人送达了《履行担保责任催收函》,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此外,2016年8月6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平安鑫海未能缴存足额款项,导致西宁浦发银行垫款。

然而,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平安鑫海及各保证人均未履行各自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1,883,418.96元、复息8,596.37(该利息、复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845%计算,复息以前述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845%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9,789,333.32元,罚息603,574.67元(该罚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19,789,333.32元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律师费30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王涛、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6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62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借款合同纠纷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62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平安鑫海公司应归还中国银行海东分行贷款本金60000000元、利息4130583.34元、利息罚息155677.74(利息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止,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60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9.506%计算,罚息计算至2017年10月12日止,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的年9.506%的利率计息)。

2、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中国银行海东分行为实现上述债权已支付案件受理费352272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1200000元。

3、协议各方一致确认,陕西星王公司、成都华泽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对本协议第一条下平安鑫海公司所欠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债务在最高额6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平安鑫海公司、陕西星王公司、成都华泽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偿还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确认的平安鑫海公司所欠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债务:

2017年12月15日前偿还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本金30000000元,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剩余本金30000000元,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由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减免息申请,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可以研究并确定减免息事项。以及中国银行海东分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案件受理费352272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1200000元。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平安鑫海公司、陕西星王公司、成都华泽公司、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未按时足额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偿还本金, 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有权就平安鑫海公司尚欠剩余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申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有权就《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青中银海抵字09号)提供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让权。

6、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应配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本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否则,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请求青海省高院对本案进行判决。

7、本协议自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平安鑫海公司、陕西星王公司、成都华泽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并加盖公章、王涛、SHEN WEN QIAN,NICOLE本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之日生效。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预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剩余176136元予以退还该分行。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涛借款合同纠纷案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平安鑫海应归还甲方贷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1883418.96元、复息8596.37元(该利息、复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40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845%计算,复息以前述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845%计算),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9789333.32元,罚息603574.67元(该罚息计算至2016年10月7日止,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罚息以19789333.32元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2、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西宁浦发银行为实现上述债权已支付案件受理费354724.62元(以调解方式结案减半后的案件受理费为177362.31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00元。

3、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丙方王涛、丁方沈文前、戊方陕西华泽、己方成都华泽对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项下乙方所欠甲方债务在最高额本金6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按下列时间和金额偿还本协议第一、第二条项下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1)2017年12月20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不少于30000000.00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案件受理费354724.62元(以调解方式结案减半后的案件受理费为177362.31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00元。

(2)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及截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的所有利息(利息金额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未按时足额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偿还任何一期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的,甲方有权就乙方尚欠剩余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申请青海省高院强制执行。

6、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应配合青海省高院依据本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请求青海省高院对本案进行判决。

7、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戊方、己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并加盖公章、丙方、丁方本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之日生效。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预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剩余177362.31元予以退还该分行。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六、备查文件

1、《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62号】

2、《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6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1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该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